



日本政記卷之三

賴襄子成 著

皇極齊明天皇

諱天豐賜勳

日足媛稱寶

女敏達曾孫押坂彥人

大兄孫父曰落渟王母吉備  
媛王在位四年禪位皇太弟

元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卽位。

蘿我蝦夷爲太臣

如故。

夏。旱。

天皇親祈於南淵河上。

大雨。

冬。

十二月。遷小墾田宮。

二年。癸卯夏四月。遷飛鳥板蓋新宮。

秋九月。改

葬舒明天皇。冬十月。大臣蘿我蝦夷病。子入

鹿代行大臣事。

立舒明帝子古人大兄爲皇

嗣。母蘿我氏。

十一月入鹿遣兵襲殺山背王

班鳩宮。

四年乙夏六月皇子中大兄與中臣鎌足及倉  
山田石川麻呂等誅蘿我入鹿于大極殿遣兵  
討蘿我蝦夷蝦夷伏誅初蝦夷密欲廢帝立古  
人大兄故殺山背王起第宅僭擬宮城皇弟輕  
並稱病不出潛謀匡濟而未敢鎌足知中大兄  
皇子可與有爲會蹴鞠法興寺皇子靴脫鎌足

跪奉之因得親近終告故惧其漏同受經南淵  
氏密議車中蘿我氏族倉山田麻呂與人鹿有  
隙因使皇子與結婚又引佐伯子丸葛城綱田  
爲援會三韓使來聘欲乘其際舉事帝御殿入  
鹿侍皇子戒守門者鎖絕出入聚衛士一所如  
將賜物自執長鎗隱戶側鎌足持弓矢從焉使  
子丸綱田藏二劍貢櫃中而進倉山田前讀表  
將盡子丸等不敢發倉山田流汗聲顫入鹿恠  
問故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皇子恐失機直

入斫入鹿肩。子丸斫其脚。入鹿攀御座。乞哀。皇子伏奏曰。入鹿翦滅宗室。陰謀不軌。臣等謹爲宗廟誅逆臣。帝起入內。是日大雨。潦水溢庭。以席覆尸。賜之蝦夷。皇子入法興寺。以兵自衛。諸皇子公卿皆來從。皇子令巨勢德大古將兵討蝦夷。蝦夷悉焚圖書珍寶。自殺。天皇傳位於皇弟輕。初帝以中大兄有功。欲傳位。中大兄以告鎌足。鎌足曰。古人殿下之兄。不可越次。輕皇子。殿下之舅也。齒德俱高。不如讓焉。以答民望。

從之。輕讓於古人。古人固辭。薙髮入吉野。後謀叛被誅。

孝德天皇

諱天萬豐。時稱輕。皇極同母弟。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大化。曰自

雉崩。壽闕。葬河內大坂磯長陵。

大化元年。乙夏六月。天皇卽位。始建元。尊先帝曰皇祖尊。立皇姪中大兄爲皇太子。輔政。罷大連置左右大臣及內臣。以阿部倉梯麻呂爲左大臣。蘿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爲右大臣。中臣鎌足爲內臣。以高向玄理釋曼爲國博士。

秋七月立間人媛爲皇后。三韓朝貢百濟攝

任那使事其數有闕。詔卻之遣巨勢德太古檢

察任那國界。詔左右大臣曰治國之方當遵

先王之軌轍爲政之務在於無失信於民。詔

臣連伴造問民所患苦具狀以聞。八月設鐘

匱於闕聽有冤枉者投牒撞鐘。九月遣使諸

國錄戶口詔曰歷世天皇必置標代民垂名於

後其臣連伴造等亦各置已民縱情驅使割水

陸地以爲已有或兼并數萬頃或無立錐地及

進調賦先自收歛然後分進及有徵發各率已

民隨事而作古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以私地

賣與百姓年索其價今後不得賣地勿妄作主。

兼并貧弱。冬十二月遷都難波長柄曰豐崎

宮。△

二年丙午春正月宣新制詔曰大夫所使治民重  
其祿所以爲民前代所置子代民處處屯倉及  
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在部曲田莊一切罷之。  
賜大夫以上食封官人百姓布帛各有差始修

京師。每坊置長。四坊置令。按檢戶口。督察奸非。  
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堠。防人。驛傳。造鈴契。  
界山河。定郡大中小。置大領小領。主政主帳。定  
租庸調法。造戶籍。制班田收授法。置里長。定田  
畝。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爲段。十段爲町。段  
租禾二束二把。町租禾二十二束。以租黍中者  
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五尺爲步。三百六十步爲  
段。以容秬黍中者一千二百爲叢。十夕爲合。十  
束一束得米五升。段米二石五斗。而輸二束二  
把。則取米半升也。一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

之一。每六年。檢戶籍班田。凡庸正丁。歲役十日。  
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一日二尺六寸。制田  
調。凡絹繩絲縣。並從鄉土所出。田一町。絹一丈。  
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五寸。繩二丈。二町成  
匹。長廣准絹。布四丈。長廣准絹繩。一町成端。又  
有戶別調。一戶布一丈二尺。凡調副物及贊。亦  
從鄉土所出。二月。三韓入貢。三月。詔諸國  
司曰。凡爲人上者。當先正已。而後正人。已不正。  
何能正人。凡國司在國。不得專判罪。及受賄苦。

下民莫藉官勢取公私物。宜各食部內粟。騎部內馬。秋八月。詔諸國造納賄國司。兩求其利。貪黷汙穢。不可不治。若有犯者。次官以上降爵位。主典以下決笞杖。其贓物倍而徵之。又詔定葬式。多得過制。申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沿邊兵備。

賴襄曰。國朝之建。創於神武。開崇神景行。而成於應神仁德。其後德衰。加以雄畧武烈之酷虐。至敏達用明。大權下移。姦臣專國。微天

智。王業或幾乎熄矣。天智奮宗室之中。運謀決機。親斃大姦於黼坐之下。卽登天位。天下所望。而退讓遷延。歷於兩朝。非有曠世之度。何能如此。而裁定制度。經緯天地。以開萬世之太平。蓋以武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稱曰中宗。非溢也。大凡國朝以簡質治民。上下同心。國如一人。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及通隋氏。變質爲文。殆失其故。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

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摸倣。文縕太甚。務於刻剥。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反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如王政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首。雖盡由朝廷撰而命之。或因其舊望。世襲其職者。往往而然。及至天智。蕩而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考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民。爲民置勝敗。

九月。遣使徵新羅質。罷那調。

三年。丁未春正月。觀射于朝。夏四月。罷難波渠

役。先是。工人比羅夫建白穿渠通水。民苦其役。有人投櫃諫之。卽日罷之。

四年。戊申。治磐船柵。備蝦夷。罷柵戶。

五年。己酉春二月。定置八省百官。制十九階冠。罷古冠。

三月。左大臣阿部倉梯麻呂薨。殺右大臣蘓我倉山田石川麻呂。初倉山田與弟日向不協。日向讒其謀。逆於皇太子。太子奏遣兵圍之。倉山田自殺。太子後悟其冤。奏貶日向筑紫太宰帥。夏四月。以小紫巨勢德大古爲左

大臣。小紫大伴長德爲右大臣。並授大紫。白雉元年。庚戌春二月。穴戶獻白雉。因改元。復穴戶三年調役。

二年。辛亥秋。右大臣大伴長德薨。是歲新羅入貢。郤之。以使者著唐冠也。

五年。甲寅春。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等爲遣唐使。冬十月。天皇崩。先是。皇太子奏請遷倭京。未許。太子奉皇祖母尊移居焉。公卿多從。帝不樂。欲弃位造宮山崎。未成。會病。遂崩。帝爲入柔仁屢

降恩敕。好儒崇佛。不重神道。伐生國魂神社樹。  
冬十二月。葬孝德天皇。皇太子奉皇祖母尊踐祚。

皇極齊明天皇

重祚。在位七年。崩。壽闢。葬于市岡上陵。

元年。乙春正月。天皇再卽位于飛鳥板蓋宮。中大兄爲皇太子。巨勢德太古爲左大臣。中臣鎌足爲內大臣。如故。冬。宮災遷川原宮。

二年。丙造岡本宮。又造兩櫬吉野二宮。

鑿渠。

自香山至石上山。

四年。戊春。左大臣巨勢德太古薨。夏。越守阿部比羅夫率舟師百八十艘。伐蝦夷。降之。置渟代津輕二郡領。又伐肅慎。獻熊皮。冬十月。帝幸紀伊溫泉。蘿我赤兄留守。有間皇子有罪伏誅。初有間蓄異志。以帝好興造土民怨讟。因欲起亂。赤兄覺之。收執送行宮。賜死。五年。己再伐蝦夷。置後方牟蹄郡領。

六年。庚新羅借唐兵滅百濟。百濟佐平鬼室福信遣使獻唐俘。請迎其王子豐璋爲主。詔許之。

冬十二月。帝幸難波宮。詔救百濟。令駿河國造船艦。

七年。辛酉春正月。車駕至筑紫。居朝倉宮。秋七

月。天皇崩于朝倉宮。皇太子奉梓宮還難波。

冬十一月。殯于飛鳥川原。臨九日。遣大華下

阿曇比羅夫等救百濟。別令小山下秦田來津

以兵五千護送百濟王豐璋立爲百濟王。授纖冠。

天智天皇

諱中大兄。初稱葛城皇子。舒明長子。母皇極齊明。服喪稱制。六年即位四年崩。壽四十六。葬山背山斜陵。

壬戌歲。春正月。皇太子素服制軍國事。賜金策於佐平鬼室福信。給糧仗布帛。據周留城。進擊唐兵。破之。走新羅兵。

癸亥歲。春二月。福信獻唐俘。夏六月。我兵伐新羅。拔沙鼻岐奴江城。已而豐璋猜福信專權。殺之。以故群臣不附。秋九月。唐將劉仁軌等水陸并力攻周留城。我兵拒之白江口。不利退小山下。秦田來津死之。明日復進戰敗績。豐璋弃城逃高麗。百濟亡。皇太子召諸將還。

甲子歲春改增冠位爲二十六階。冬興筑紫水城置防烽壹岐對馬等處。

乙丑歲春追贈鬼室福信小錦下分處百濟投化民鬼室集斯等男女二千餘口於東國給復十年。冬十月大閱于菟道。是歲唐使劉德高來修好。

丙寅歲秋大水免租調。

丁卯歲春二月葬皇極齊明天皇。三月遷都近江滋賀。冬十一月城高安和屋島讚岐金田。

馬對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卽位。二月立大和姫爲皇后。秋講武近江置牧馬。三韓入貢。冬十一月遣使新羅賜調船及絹絲韋等物。是歲唐滅高麗。

二年己巳冬十月大織冠內大臣藤原鎌足薨。鎌足小德冠御食子之子。系出天種子命博學有器畧輔帝定大難建制度。至是車駕臨其第問疾就進官位改賜姓及薨賜赙甚厚。

三年。庚春正月。制朝廷揖讓行路相避禮。二月檢戶籍糾浮浪盜賊。修高安城蓄糧。

四年。辛未春正月。以皇子大友爲太政大臣。蘿我赤兄爲左大臣。中臣金爲右大臣。蘿我果安巨勢人紀大人爲御史大夫。夏四月。始置漏刻鐘鼓。秋九月。天皇不豫。冬十月。疾甚。使蘿我安麻呂召皇弟大海人。欲傳位。安麻呂心知帝愛大友。大友因有自立心。因私大海人曰。今

日答顧命。宜有意也。大海人領之。乃入。帝屬以後事。辭以病。請出家。聽之。退入省中佛殿。踞胡床。剃髮。詔賜袈娑。遂入吉野。立皇子大友爲皇太子。十一月。左大臣赤兄等五人奉皇太子。盟西殿。再盟帝前。大炊。省隅自鳴。十二月。天皇崩。皇太子卽天皇位。葬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諱大友。初稱伊賀皇子。天智長子。母宅子媛伊賀。釋女。在位九年。月崩年二十五。

元年。壬春三月。遣使筑紫。告喪於唐使郭務悰等。停其入朝。夏五月。高麗入貢。六月。大海

人皇子稱兵吉野。東走美濃。留兵塞鈴鹿道。遣村國男依鰐部君手等。塞不破道。田中足麻呂塞倉歷大伴吹負在大和。直應之。帝分遣使諸國。發兵入援。穗積百足等。與和京留守高坂王軍和京西。發兵庫輸甲仗于近江。百足爲吹負所誘殺。高坂王叛降。吉野高安城陷。秋七月。朝廷遣壹岐韓國大野果安拒吹負。戰於乃樂山。破之。遣山部王與蘇我果安巨勢人。進向不破。諸將不協。相殺。軍潰。大海人遣伊勢兵助吹

負與男依。三道並進。韓國敗走。境部藥秦友足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合軍。進至瀨田。帝悉衆軍橋西。官軍前鋒知尊撤橋拒之。不利。知尊死之。犬養五十君。谷鹽手等。戰栗津。死之。諸大臣皆逃。獨物部麻呂等從帝。帝崩于山前。帝多文藝。頗以此驕人。人不樂附。藤原鎌足其舅也。屢以爲言。不悛。遂及。八月。大海人議朝臣罪狀。斬中臣金流。蘿我赤兄巨勢人等。其餘悉赦不問。九月至大和居島宮。論功行賞。

天武天皇

諱天渟中廢瀛真人。小名大摩海人。天智同母弟。在位十四年。改

元一曰朱鳥崩壽六十。葬大和檜隈天內陵。

元年癸酉春二月天皇卽位于飛鳥淨見原宮。

立麁野皇后

三月大赦

夏五月詔

凡初出身者先補大舍人然後選才授職

秋

七月始置不破關

二年戊是歲對馬貢白金造銀錢

三年乙亥春正月建占星臺

夏四月祭風神

詔諸國定百姓貧富爲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

四年丙子春定諸司任格諸臣子弟及蕃人仕進

格秋置兵政司

五年丁丑春正月大射于南門

六年戊寅詔內外文武官每歲自簡屬官注擬品階送法官覈考送大辨官

九年辛巳春二月立皇子草壁爲皇太子

三月

詔川島忍壁二皇子等撰帝紀

夏四月制式

九十二條定親王以下至庶人服色

五月詔

凡百寮夤緣宮人恭敬過甚或納賄請託者隨

事罪之。秋八月詔三韓投化始至者並免課役。冬十月詔大山以下各上意見。十年壬午擬官者雖有行能氏族不明者不得中撰。

十一年癸未春二月詔大津皇子聽朝政。秋八月大伴吹負卒。

十二年甲申夏四月令親王及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具兵馬器械有馬者爲騎無者爲卒以時檢閱闕者有罰。冬十月分臣民氏族爲八

等是月遣使巡行諸國定疆域。

十三年乙酉春正月改加爵位號。秋九月遣使諸道巡察國司郡司能否問民疾苦。冬十一

月給鐵各一萬斤於大宰府及周防總領所箭竹繩布稱之。詔諸國。皺角旗幡弓弩類藏郡廝勿置私家。

朱鳥元年丙戌大和獻赤雉因改元大赦。夏五月天皇不豫。秋七月詔諸國大赦減海內戶調之半免徭役。九月天皇崩。

賴襄曰。天武之於天智。猶宋太宗之於太祖。而其於大友也。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凡書記所錄。以子書父。必有隱而不證。以曲爲直者。不可盡信已。吾特恠天智不早定儲貳。使太弟與太子分位。疑似所以速壬申之禍耶。雖然。以天智之智。豈有不慮此察之事。情有難言者矣。蓋天武之與天智。同爲皇極之所出。烏知無有如杜太后之使兄弟相及者哉。在天智之時。有幸必從。有大號令。必使頒異。

日以皇子知太政。其久屬中外之望者。可知也。唯然。是以難於立年少之大友。及大友年二十四矣。乃以爲太政大臣。蓋欲待其名望足敵太弟。然後立爲太子。而不圖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召太弟屬後事。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蘊我安私戒太弟。太弟有披剃之譖。其無燭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大友已立爲太子。數與大臣詛盟。而其防備太弟。周矣。然適足以迫其起。而決機赴會。每爲所先制。真建

文之類耳。太弟之南。已有放虎之目。迫亦起。不迫亦起。然因其迫。以激衆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拊其背。其敏兵機。不啻過燕棣。而及難定。獨斬大臣數人。不問其餘。則非永樂爪蔓抄之比。宜乎。能續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修明前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甲如逆睹後世文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爲武也歟。

皇后臨朝稱制。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

賜死。流僧行心於飛彈。

持統天皇

諱韶。天嘉廣野。小字鶴野。天智第三女。母蕪我遠智娘。右大臣山田石川麻呂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太子薨。在位八年。禪位皇太子稱。

後五年崩。壽五十八。火葬飛鳥岡陵。

二年。丁亥春正月。皇太子率百官舉哀。賜京師民高年及篤癃貧困者施縣。有差。遣使訃新羅。秋七月。令諸國負積在乙酉以前者。莫收息。既役身者。勿量息役之。冬十二月。爲天智

日本正言

卷之三

天皇設法會於崇福寺。

三年。戊春正月。皇太子朝賓宮。夏旱。復諸國  
今年調賦之半。冬十一月。葬天武天皇。

四年。己春正月。皇太子與皇太后御前殿受朝  
賀。夏四月。皇太子草壁薨。新カ是月新羅使來  
吊。責其無禮。却貢獻。六月。頒新令二十二卷  
於諸司。秋閏八月。點諸國正丁四分爲兵。以  
時訓閱。

元年。庚春正月。天皇卽位。大赦。賜鯨寡孤獨。

及耆老。稻及布。秋七月。以高市皇子爲太政

大臣。丹比島爲右大臣。冬十一月。始行元嘉

曆。儀鳳曆。十二月。行幸藤原相宮地。

二年。辛卯春正月。始置女官。賜皇女內親王。授命  
婦位階。夏自四月至六月雨。

三年。壬辰春。先是。數幸近畿。至是。又欲遊幸。中納  
言直大貳三輪高市上表。切諫其妨農時。三月。  
又伏闕免冠切諫。皆不納。高市辭官。免車駕。  
所過諸國調役。賜國造冠位。夏閏五月大水。

遣使稟貸遭災諸國。弛山林川澤禁。

四年。癸巳春三月。詔諸國勸植桑苧梨栗蕪菁。

冬十二月。遣陣法博士講武諸國。

五年。甲午春三月。置鑄錢司。冬十二月。遷居藤

原宮。

七年。丙申秋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

八年。丁酉春二月。立皇孫珂瑠爲皇太子。時議儲群臣各有所主。久不決。葛野王進奏曰。皇朝之典。子孫相承。若兄弟相及。亂之端也。有先太子

之子珂瑠王在。誰敢間焉。弓削皇子欲有言。葛野叱之。議遂定。葛野帝大友子也。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文武天皇

小名珂瑠。草壁太子。子。母元明。在位十一年。改元二日。太寶慶。

雲崩壽二十五火葬飛鳥岡。葬檜隈安古山陵。

元年。丁酉秋八月。天皇卽位。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多治比島爲右大臣如故。以藤原官子爲夫人。藤原不比等女。詔免諸國今年田租雜徭。及庸之半。優恤高年。

二年。戊夏五月。敕太宰府修大野等三城。秋

七月。始定笞法。禁游手博戯民。

三年。己夏五月。流妖人役小角於伊豆。秋七月。多襪夜久菴美度感諸島人來貢。

四年。庚春二月。令越後佐渡修石船柵。申戒

諸王諸臣兵仗。三月。定諸國牧地。夏六月。敕淨大參忍壁親王及直廣壹藤原不比等。撰

律令。八月。多治比島轉左大臣。

大寶元年。辛春正月。朔天皇御大極殿。受百官

朝賀。蕃客陪位。朝廷禮儀大備。二月。釋奠于

大學寮。三月。對馬貢金。因改元。夏四月。始

講新令。使諸王百官就習之。改制官名位號服

色。停賜位冠。易以位記。親王自一品至四品。諸

王群臣自一位至八位。各有正從。第九位曰初

位。有大少。四位以上又有上下。總三十等。以大

納言阿部御主人爲右大臣。五月五日。天皇

觀五位以上調馬。秋七月。左大臣多治比島

薨。八月。律令成。三品忍壁親王。正三位藤原

日本正言  
卷之三  
東上那片  
不比等。賜物有差。是歲除田租調。

二年壬寅春頒新律度量。敕從三位大伴安麻呂。正四位下粟田真人等參議朝政。六月。以粟田真人爲遣唐執節使。秋多襍隼人叛薩摩國司請就國內要害建柵置戍。冬十月。詔旌奕世。孝順者門間。舉戶給復。十二月。太上天皇崩。持統是歲始開岐蘿山道。

三年癸卯春正月。朔廢朝。遣使巡察諸國司治狀。申理冤枉。奏太政官。以屬式部。依令論定。當罰

者屬刑部。以三品忍壁親王知太政官事。列左右大臣上。

賴襄曰。國朝初有大臣。尋置大連。並聞軍國之政。蓋分其權。使無偏重也。蘿我氏以外戚爲大臣。擅政。而物部氏官大連。與之抗爭。物部氏敗。而蘿我氏至行弑逆。則權不分爾。其後廄戶與中大兄。並以太子管朝政。多經年所。大文與高市。並以皇子爲大政大臣。爲日淺。其不委權於人臣。其意一也。及至文武。乃

定知大政官事之目。以親王爲之。位在左右大臣之上。自是其後。耆德宗室。更膺其任。以至於聖武之初。朝廷清明。綱紀畢張。無有權姦壞國之事。當是時。朝議斟酌祖宗之意。立爲至當之制。可爲後世法者。夫太政大臣之名。見於大友高市。前後所無。蓋以爲定國儲之漸耳。非可常置之官也。何則。人臣來輔天子。不可專管太政。人臣而管太政。是弁髦天子也。故特屬之親王。而不敢立官名。稱知太子也。

政官事。如曰是儲王也。而與知此官廳之事而已。非實任其官也。實任其官者。則有左右大臣。仍分之也。而其下有辨官。有納言。有外記判事。體統相屬。管轄而上。而天子臨決焉。所以尊人主之勢。而防權柄之下移也。人主不深察於此。以藤原不比等之爲外舅。欲寵以太政大臣。幸而不敢拜。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拜尚書令。以避太宗舊銜也。如李謙之於僧道鏡。不論可矣。至文德。以授藤原良房。其

後爲帝戚者。往往猥其任。居之不疑。然後祖宗之制一變矣。再變而至武門于政。有主將係此官者。世以爲罕事。以爲是非藤原氏不拜者。不知藤原氏之拜已非古也。噫。世變至此。可勝浩歎哉。

夏閏四月。右大臣阿倍御主人薨。秋七月。詔以年穀不登。災異頻見。減京畿及太宰府管內調半。免諸道庸。詔五位以上舉賢良方正士。冬十二月。葬持統天皇。始火葬。

慶雲元年。甲春正月。以大納言石上麻呂爲右大臣。夏四月。始鑄諸國印。五月。大極殿西樓上。慶雲見。因改元。賑給高年癃疾。免壬寅歲以前逋稅。六月。詔諸國兵士。別分爲十番。每番教習十日。令條之外。多與雜役。

二年。乙夏旱。大赦。免諸國調半。五月。知大政官事。忍壁親王薨。秋饑疫。遣使賑恤。給醫藥。

九月。以二品穗積親王知大政官事。

三年。丙春三月。前中納言左京大夫三輪高市卒。贈從三位。詔禁百官有祿者。勿爭民利。多占山澤。侵蝕疆界。甲

四年。丁夏六月。天皇崩。遺詔舉哀三日。周月除服。秋七月。群臣奉遺詔。請天智帝皇女阿閉。即天皇位。冬十一月。葬文武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三

182  
16  
174

卷之三

東旦雅

